

##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意見書

修訂電動車過時法例及政策

(刊於 AM730 - 2020 年 1 月 21 日)

<https://www.am730.com.hk/column/%E7%A7%91%E6%8A%80/%e4%bf%ae%e8%a8%82%e9%9b%bb%e5%8b%95%e8%bb%8a%e9%81%8e%e6%99%82%e6%b3%95%e4%be%8b%e5%8f%8a%e6%94%bf%e7%ad%96-204501>

電動車發展趨勢席捲全球，猶如一場汽車革命，勢不可擋。剛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消費品電子展(Consumer Electronic Show)，各大車廠分別展出不同類型的電動車，配合智能駕駛系統，進一步改善未來智慧城市的運輸服務。自全球最大型電動車公司 Tesla 進入香港市場後，政府在現有電動車牌照的法例上，突顯出相關法例及政策仍很落後，難以追及汽車技術的發展步伐。

就以充電器為例，電動車的續航力已經今非昔比，當世界各地都開始研發快速充電方法或流動充電器時，政府的公共充電器仍以 13A 慢速(即一般家庭電掣標準)為主。由於充電速度太慢，無法滿足電動車日常的需要，而且容易過熱造成危險，所以很多電動車車主已經放棄使用。政府應緊貼全球電動車的發展技術，改善公共配套設施，以中速為充電為標準(單相 20A 至單相 32A，三相 16A 與三相 32A)，多管齊下推動電動車普及化，從而協助電動車在香港發展。

雖然政府近年容許自動駕駛技術在部分路段實行，但很多汽車功能仍然受制於過時法例而未能在香港使用，包括無人駕駛、車載娛樂資訊及汽車召喚功能等，迫使汽車產品削減功能才得以在香港銷售及應用，變相降低汽車的功能。然而，這些功能早已在其他國家廣泛應用，獲得其他監管機構批准，「安全理由」只是政府墨守成規的藉口，嚴重窒礙汽車業的創科發展。

政府於去年四月表示，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(創新辦)將檢視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及相關附屬法例，研究相關法例能否配合自動駕駛汽車及車載系統的發展和應用，但至今仍未有研究結果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政府應時刻檢視法例的應用情況，方能做到真正的拆牆鬆綁。